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醫療補助之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辦理社會救助醫療及看護補助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及救助科

*聯絡電話：04-7532225

*傳真：04-7265932

*電子信箱：a650182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23868&act_id=156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府依縣(市)醫療補助辦法辦理之醫療補助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4至6月、第3季以7至9月、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醫療補助：依社會救助法第18條規定對一般民眾患嚴重傷病無法負擔醫療費用者，可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補助(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，不得再申請醫療補助)。

(二)看護補助：係對患嚴重傷病住院符合申請條件所給與之看護補助。

(三)補助對象資格如下：

1. 低收入戶：係指具低收入戶身分者。

2. 中低收入戶：係指具中低收入戶身分者。

3. 其他身分別：係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以外身分者。

(四)本季住院人(次)數：指當季住院之人(次)數。

(五)住院總日數：假定當季住院者甲、乙2人，甲住5日，乙住10日，該欄則填15日，餘類推。

*統計單位：人次、日、元。

- 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性別」、「年齡分；縱項依「醫療補助」、「看護補助」分
- 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季報
- 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5日
- *資料變革：報表編號 10720-05-01-2 彰化縣辦理社會救助醫療及看護補助概況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季終了25日內
- 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